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0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3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修正行政訴訟法（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，同上日期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應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本件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之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核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復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30日送

01 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
02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另具狀對本院前揭補費裁定
03 表示不服，惟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
04 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
05 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同
06 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
07 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
09 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
10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4 法官 許 瑞 助

15 法官 王 俊 雄

16 法官 鍾 啟 煒

17 法官 侯 志 融

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蕭 君 卉